

债券代码：112184

债券简称：13嘉寓债

公告编号：2017-101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纪律处分的基本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二、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三、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家玉，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姣，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兰薇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陈其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田新甲、张初虎、白艳红，时任董事许小林、屈瀑，独立董事尹秀超，时任独立董事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谭红旭，时任监事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副总经理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苏文军，时任副总经理王浩、张国峰，董事会秘书牟世凤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上述纪律处分无异议。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

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